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3810號

原　　告　盧葦
訴訟代理人　陳浩華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陳博芮
被　　告　何宜安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迪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5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一項第一行所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巷0號4樓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巷0號4樓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上揭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9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巫惠穎